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1〕147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学生奖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全体学生：

《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学生奖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
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1 年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学生奖助激励计划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我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同时响应党和国家在旅游减贫、乡村振兴、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战略、方针，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通过多角度、多层次资助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全力推动旅游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按照《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捐赠协议》《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18〕269号）《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大学生〔2019〕20号）《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大学生〔2019〕19号）《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大学生〔2019〕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奖助学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扶贫基金会、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负责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的设立、调整、检查和评估工作。旅游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奖助学金的评选、初审和材料组织，由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相关评审委员会复核，向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报送获得奖助学金学生名单。

第三章 奖助学金设置和评选条件

第四条 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奖助学金项目每年评选一次，具体包含：

（一）本科生奖助学金

1. 本科生励志助学金
2. 本科生升学深造奖学金

（二）研究生奖助学金

1. 研究生励志助学金
2. 研究生学业奖助金
3. 博士新生奖学金
4.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三）体育竞赛奖学金

（四）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

（五）传播贡献奖学金

（六）学生医疗补助金

(七) 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

第五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助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 (五) 旅游学院在读学生；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院和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助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助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参评资格：

-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三)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 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 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 (七)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

(八) 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九)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科生奖助学金下设本科生励志助学金和本科生升学深造奖学金，奖项设置和评选条件如下：

(一) 本科生励志助学金

适用于我院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本科生。每年不限名额，资助金额按当年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的二分之一配套资助。参评条件为：

1. 经过学校认定，已进入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名单的本科生；

2. 在评选学年获得一项及以下校级资助。

(二) 本科生升学深造奖学金

适用于我院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本科生。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每人限奖励 1 次。参评学生为成功报名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并进入到复试环节的学生，须提供研究生报考系统报名证明和考试成绩。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下设研究生励志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助金、博士新生奖学金和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奖项设置和评选条件如下：

(一) 研究生励志助学金

适用于我院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励志助学金每年不限名额。博士研究生资助金额为每人 5000 元/年，基本修业

年限内资助总额为 2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资助金额为每人 2000 元/年，基本修业年限内资助总额为 6000 元/人。参评条件为：

1.我院在三年修业年限内的硕士，以及在四年修业年限内的博士；

2.经过学校认定，已列入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名单的硕、博士研究生学生。

（二）研究生学业奖助金

适用于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金每年不限名额，与研究生励志助学金可以兼获。硕士研究生奖助金额为 3000 元/人。参评条件为：

1.不在国家与学校学费全免名单计划之中的硕士研究生；

2.不在国家与学校相关学业奖学金奖助计划之中的硕士研究生。

（三）博士新生奖学金

适用于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专项计划定向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博士新生奖学金每年不限名额。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7500 元/人，完成确认博士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参评学生为被我院录取并成功注册在读的符合适用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新生，以及完成确认博士资格当年的硕博连读研究生。

（四）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适用于我院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生以及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简称 **MTA**）毕业生。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名额根据毕业生人数确定，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分别按正常修业年限内的毕业生人数的 20% 确定名额（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超出 1 人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简称 **MTA**）毕业生按正常修业年限内的毕业生人数的 5% 确定名额（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超出 1 人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参评学生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体按照《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细则》进行评选。

第九条 体育竞赛奖学金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我院获奖学生个人及团队（奖励标准见附件 1）。参评条件如下：

（一）我院获得中山大学校级及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级大学生体育竞赛的冠军、亚军、季军的学生个人及团队；

（二）赛事范围为中山大学体育部及下辖协会、各院系举办的面向校区或全校学生参加的正式竞技比赛，各类趣味性活动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以上赛事的类别、级别，以旅游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最终认定为准。组织参加比赛、训练及比赛期间原则上不给予补助，如有特殊情况，须由参赛团队或个人向旅游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条 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我院全日制学生。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按照学生各党支部支委人数，研究生会、团委、学生会成员总数，本科各班级委员人数，硕士班委总数，博士班委总数的 5%确定奖励名额（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超出 1 人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人数）。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参评条件为学生骨干任职经历满一年的学生。

第十一条 传播贡献奖学金适用于我院新闻中心的学生（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2）。如果当年获其它专项资金奖励，则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学生医疗补助金适用于已进入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名单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医疗补助金每年不限名额，医疗费用按照完成医保和自购保险报销、学校相关补助补贴和报销后的自费部分的 80%予以补助，补助上限为 10000 元/人。参评条件为因患病或因意外受伤所需治疗费用较高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每年不限名额。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参评学生为当年获得主办方为国家级官方机构颁发的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如全国优秀大学生、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如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学生奖助激励计划的奖助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院发布评选通知；
- （二）申请人向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三）学院组织评审；
- （四）学院公示评审结果；
- （五）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评审结果；
- （六）上报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七）核定发放奖助学金。

第十五条 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在学院公示期内，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相关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生如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党委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党委应当在接到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核查，并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学院评审委员会意见的审查决定。

第五章 奖助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奖助金于每学年评审环节完成后一次性发放给获资助学生。

第十八条 在奖助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申请学生应对所提

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年度奖助资格，收回奖助金，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1 年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山大学旅游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体育竞赛奖学金奖励标准

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体育竞赛奖助金按照体育竞赛的类别、获奖级别进行奖励。

（一）团体比赛奖励办法

团体比赛奖励由不同的赛事级别确定，具体奖励如表 1。

赛事级别	名次	奖金
校级	冠军	4500 元
	亚军	3500 元
	季军	2500 元
校区级	冠军	2500 元
	亚军	2000 元
	季军	1500 元

表 1：团体比赛奖励

（二）单人比赛奖励办法

单人比赛奖励由不同的赛事级别确定，具体奖励如表 2。

赛事级别	名次	奖金
校级	冠军	2500 元
	亚军	2000 元
	季军	1500 元
校区级	冠军	1500 元
	亚军	1200 元
	季军	800 元

表 2：单人比赛奖励

附件 2

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传播贡献奖学金奖励标准

一、基本工作量奖金

(一) 稿件创作

稿件类型	说明	细项	奖金标准
会议、 讲座类	午餐会、老师讲座	参与现场	一般 50 元， 若活动过长按 实际情况增加
		后期撰稿	50 元/篇
采访类	人物专访	前期准备	50 元/篇
		采访	50 元/篇
		撰写	100 元/篇
整理类	收集/现成资料进 行重新整理的稿 件，超过 500 字	资料收集	25-50 元/篇
		撰写	25 元/篇
短文类	短讯、段落撰写， ≤500 字	撰写	25-50 元/篇

（二）采风

类型	说明	细项	奖金标准
活动采风	官方需求，特定短时间内进行收集。采访不与此项重复计算	现场参与	会议、讲座类一般计算 50 元/篇，其他按照实际活动时长计算
		图片采用	5 元/张
日常采风	拍摄时间灵活	图片采用	7 元/张

（三）编辑/海报

类型	说明	细项	奖金标准
图文编辑	原创程度 > 60%，以 1h 为基础，若为紧急任务或反复修改则增加时长	排版	25-50 元/篇
		封面图制作	12.5 元/篇
海报	群发海报、讲座海报等	海报制作	50 元/张

（四）其他奖励

类型	说明	细分	奖金标准
管理工作	以学期为单位	主编	1200 元/学期
		副主编	1000 元/学期
		部长	1000 元/学期
		副部长	800 元/学期
策划统筹	小组策划负责人		50 元/次
被采用的想法	专题主题、标题、 海报中主题语等		12.5-25 元/个
废弃成品	已经撰写或编辑但 未成功发送		以上统计*60%

每项奖励程度由部长和主编层讨论决定。

二、绩效奖金

（一）被其它平台转发，每转发一次 25 元/篇，策划写稿团队共享，若排版不变，编辑人员参与奖励；

（二）每月推文阅读量第一，若为原创推文，则策划写稿团队奖励 200 元；若为整理类推文奖励 100 元；若为投稿推文则顺延至第二。